附件4

**问：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一共奖励多少钱？是一次性发放还是分多次发放？**

**答：**符合奖励资金条件的，每户给予奖励资金10000元，奖励资金发放采取“一次申请、三次核发”的方式，对提交申请的转型企业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分三次发放奖励，第一年发放4000元，第二年发放3000元，第三年发放3000元。

**问：如想申请奖励资金，对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时间有要求吗？以及对“个转企”转型时间有什么要求？**

**答：**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，转型升级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。

**问：“个转企”奖励名额有无上限？如果有上限，同时申请奖励并符合奖励条件，但超出奖励上限名额怎么办？**

**答：**2022至2025年，四年合计奖励转型企业上限户数为240户，先到先得。如申报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超过上限，则以转型审批通过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确定奖励企业名单。

**问：“个转企”奖励的申请条件有哪些？**

**答：**申请奖励资金的主体应为坪山辖区“个转企”企业，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1.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；转型升级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；2.转型企业应提供财务记账支出（代理记账支出、财务人员聘用等）的相应凭证；3.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近1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；4.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，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；5.转型企业应按期连续申报税务，无税务异常情况；6.转型企业名下有1人或以上购买社保；7.转型企业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；8.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9.转型企业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奖励申请。

**问：“个转企”奖励有没有哪些不予奖励的注意情形？**

**答：**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发放：1.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（股东）身份的；2.转型后企业未按照本方案的要求、条件、程序和材料提出“个转企”奖励申请的，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；3.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；4.已注销或被吊销、除名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登记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。

**问：“个转企”奖励的申请材料有哪些？**

**答：**1.坪山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表；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3.个体户升级企业核准结果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4.转型后企业纳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记录；5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、委托书原件（法定代表人签名、公司盖章）；6.企业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7.承诺书；8.房屋租赁合同（非自有房屋需提供）及房屋产权证，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9.转型企业财务记账支出（代理记账支出、财务人员聘用等）的相应凭证；10.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各类证照、文件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**问：对“个转企”奖励有疑问怎么咨询？**

**答：**如市民想对“个转企”奖励政策进一步咨询，可以拨打坪山“个转企”咨询专线0755-84539088进行了解，也可以前往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39、40号窗口进行了解。